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573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六 0 一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

參、主席：韓委員乾

陸、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案由一：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修正（草案）

（一）總編條文修正部分：

1. 第九點條文修正內容，委員會原則通過，並俟「國土復育條例」公布實施後再納入本規範條文中。
2. 第十二點條文修正內容，原則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如有其他建議意見，可於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審查會議前，提供建議修正文字予作業單位。
3. 第十三點條文修正內容保留，其中有關先行違規開發之案件，除依法懲處外，仍應暫停兩年核發開發許可等規定，再提請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審查會議進行討論。
4. 第十六點條文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5. 第十八之一點新增條文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6. 第二十一點條文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7. 第四十點條文修正內容，有關「土地使用性質不屬相同或相近者」，仍維持原條文「土地使用不相容」之文字，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8. 第四十四之二點新增條文內容，請參考區委會委員及本部消防署意見作文字修正。
9. 第四十四之三點新增條文內容，有關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之定義部分，參考本部地政司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並納入說明，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10. 第四十四之四點新增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二) 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條文修正部分：

1. 第二十四點新增條文內容，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與區域計畫法為不同法規體系，是有關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廢止前，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辦理社區重建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案件，其相關法規之銜接性條文納入本規範並不妥適，故予以刪除，未來可以內政部令發布其相關行政命令之方式銜接。

(三) 其餘尚未討論之條文內容，於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審查會議繼續討論。

柒、散會